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8055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5日

商 标

净悦清

申 请 人 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双营大路5555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发剂；干洗式洗发剂；洗发粉；洗发软皂；洗发香波；固体洗发皂；婴儿用洗发剂；不含药物的宠物洗发液